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葦龍
電話：06-2991111轉703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ai028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106139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核定「本市各區公所加班費支用限額」，詳如附表，並自101年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第七點及101年6月22日「臺南市101年度上半年災害防救會報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加班費支用限額包含各區公所年度編列之災防應變中心值勤加班費，應專款用於災害防救業務。
- 三、101年度加班費預算低於支用限額核定數者，仍應在預算額度內核實支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財政處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